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53554號

一
裝

附件：1.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1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含latanoprostene bunod成分複方藥品
Vyzulta 0.024%，solution及其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項目細表」如附件1。
二、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規定第14項節眼用件，請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附件)
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4項節眼用件，請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附件)
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
全民健保法規>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

口部療會民、劑會業公院司組
及利醫學華會藥協同業醫公務
理福屬訊中協國理業同灣限業
心生附資人療民管商業台有區
部衛部學法醫華暨理商、份分
利、利醫團層中銷代理會股各
福署福灣社基、行藥代協倫署
生理生台、國會品西藥藥士本
衛管衛、會民合藥市西名博、
物、物、局合華聯灣北國學、組
司藥會醫聯中國台台民國會理
事品議軍國、全、華民協管
醫食審部全會會會會中華所務
部議防會協公協協、中院醫
利利爭國公師師研究展會人療署組
福風險、師醫藥研發合法醫
生生保局醫層國藥藥聯團會本藥
衛衛康生國基民製製國社教、及
、健衛民國華性國全、(灣)審
會司民府華民中發民會會台報醫
規險全政中華、開華公協、子署
法保部方、中會國中業展會電本
部會利地會、合民、同發協保、
利社福、公會聯華會業藥所健)
福部生會業合國中公商新院登構
會衛險機腦會所聯工民發私組區
生利衛理同聯全、業藥技療刊機
衛福、管業國會會同西生醫請事
法司康福市師國全製中灣台企知
院康健會北醫民會灣、台、署轉
政健民社台牙華公台會、會本請
行腔全及、國中生、公會協、(

署長 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項次	健保代碼	藥品名稱	成分及含量	規格量	藥商名稱	廠商建議價	支付價格	初核說明	生效日期
1	BC27825421	Vyzulta 0.024%, solution	latanoprostene bunod 240mcg/mL	5mL	博士倫股份有限公司	934	904	1.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48次(110年2月)會議結論辦理。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14.1.規定。	110/5/01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14節 眼科製劑 Ophthalmic preparations
(自110年5月1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14.1.高眼壓及青光眼眼用製劑 (101/12/1、102/8/1、104/4/1、 106/2/1、110/5/1)</p> <p>本類藥物療程劑量如下：(106/2/1)</p> <p>1. 多次使用包裝(規格量\geq2.5mL):</p> <p>(1)單眼每<u>4</u>週處方為<u>1</u>瓶，雙眼得每<u>2</u>週或<u>3</u>週處方<u>1</u>瓶。 (101/12/1、102/8/1、104/4/1)</p> <p>(2)<u>Latanoprostene bunod</u>(如 Vyzulta): <u>單眼每8週處方為1瓶，雙眼得每4週處方1瓶。</u>(110/5/1)</p> <p>2.單次使用包裝(不含防腐劑)，單眼或雙眼每4週限處方支數如下 (106/2/1)：</p> <p>(1)每日使用1次者，限30支(含)以下。</p> <p>(2)每日使用2次者，限60支(含)以下。</p> <p>(3)每日使用3次者，限90(含)支以下。</p> <p>(4)每日使用4次者，限120(含)支以下。</p> <p>3.治療時，不得併用其他同類藥品。</p>	<p>14.1.高眼壓及青光眼眼用製劑 (101/12/1、102/8/1、104/4/1、 106/2/1)</p> <p>本類藥物療程劑量如下：(106/2/1)</p> <p>1.多次使用包裝(規格量\geq2.5mL)，單眼每<u>四</u>週處方為<u>二</u>瓶，雙眼得每<u>二</u>週或<u>三</u>週處方<u>一</u>瓶。(101/12/1、 102/8/1、104/4/1)</p> <p>2.單次使用包裝(不含防腐劑)，單眼或雙眼每4週限處方支數如下 (106/2/1)：</p> <p>I.每日使用1次者，限30支(含)以下。</p> <p>II.每日使用2次者，限60支(含)以下。</p> <p>III.每日使用3次者，限90(含)支以下。</p> <p>IV.每日使用4次者，限120(含)支以下。</p>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